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S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溫悅球先生，BBS，JP（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陳權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鍾群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正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正
祁麗媚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劉京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正
陸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正
楊康材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錦賢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胡錦雯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定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區指揮官
靳敦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張鐵軍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將軍澳)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雁秋女士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將軍澳) 鍾國星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吳錦嫻女士
-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區指揮官 李定德先生

2. 主席表示，首先恭賀三位西貢區議會議員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獲行政長官頒授勳章或獎狀，包括陳國旗先生獲頒銅紫荊星章、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駱水生先生獲頒榮譽勳章和鍾群珍女士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主席表示，以上三位西貢區議會議員授勳顯示社會各界對本會工作的肯定，也是西貢區的榮譽。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周賢明先生的缺席通知。會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請各位與會人士把所有響鬧裝置關掉，以免影響會議進行。另外，爲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I. 衛生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5.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代表，包括

-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醫生太平紳士
-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莫昭友醫生
-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鍾沛康醫生

6. 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請林秉恩醫生簡介衛生署的工作。

7. 林秉恩醫生首先感謝西貢區議會的邀請，並祝賀各位獲行政長官頒授勳章或獎狀的議員。林秉恩醫生闡述衛生署於 2010 至 2011 年度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 傳染病防治及控制：腸病毒感染最新情況

手足口病及腸病毒是一種周期性傳染病，每逢夏季進入高峰期。該病毒的種類有數十種，鄰近地區的手足口病亦見活躍。現時於本港出現的高峰期並不是由病毒變異而形成。腸病毒 71 型感染引致神經系統併發症的機會較高，而其他種類的腸病毒也可引發嚴重的併發症。數據顯示，本年感染腸病毒引致嚴重併發症的成年人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腸病毒感染個案上升，而並非因爲腸病毒出現基因變異所致。署方預計隨著暑假開始，手足口病及腸病毒的高峰期會漸漸過去。腸病毒主要靠患者本身的抵抗力痊癒。因此，最有效預防感染腸病毒的方法是保持個人衛生，例如飯前、如廁後及處理完嬰兒的尿片後應徹底洗手，不要共用個人物品如毛巾和食具，經常以稀釋的漂白水（一份家用漂白水加 99 份清水）清潔及消毒物件表面、傢俱及廁所。署方經已設立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的專題網頁，讓市民查詢有關資料。

(二) 2009/10 年度疫苗計劃

現時由政府提供的疫苗計劃包括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資助計劃。署方轄下的科學委員會負責檢視所有疫苗的有效性，以及評估是否需要採取群體接種方案。他指出，雖然接種流感疫苗後人體產生的抗體有限，所以需要每年接種，但接種後可大大減低小童及長者產生嚴重併發症的機會。因此，署方希望透過推行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資助計劃，預防人類豬型流感於冬季的高峰期廣泛傳播的機會。署方現存的疫苗足夠未來數月使用，以確保疫情一旦在本港爆發時能夠提供足夠疫苗。人類豬型流感已於本港造成 80 多人死亡，全部死亡個案都是沒有接種疫苗的人士。相比起鄰近地區，本港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接種率偏低，原因有待署方進行研究。最新研究顯示，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與季節性流感疫苗同樣安全，出現嚴重不良反應的個案十分罕見，亦未發現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與引致自然流產、死產、「吉·巴氏綜合症」或死亡等嚴重併發症有關。署方正積極研究如何鼓勵市民接種，以預防日後流感大流行再次發生。

(三) 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倡導及推廣健康生活模式

約有六成疾病屬於可以預防的非傳染病。城市化為社會帶來不少機遇，同時為市民的生活模式帶來轉變。都市人生活緊張和不良的飲食及生活習慣，都大大增加了患上慢性疾病的機會。現時香港人口的平均壽命在全球排名與日本看齊，這有賴本港健全的醫療制度，但如果不健康的生活模式持續，不難預計將來人口平均壽命會下降。有見及此，政府已成立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督導的委員會，負責監督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的發展和整體推行進度及發展方向。該委員會已就飲食、體能活動和肥胖問題提出優先行動範疇及 30 項行動計劃。在推廣健康飲食方面，署方希望以校本政策營造健康飲食的環境以教導學生正確的飲食習慣，例如於去年，來自 1,041 間中小學及學前教育機構超過 443,000 名學生以行動支持一年一度的「開心『果』日」(水果日)。與此同時，署方聯同食環署、多個專業團體、學術組織、飲食界團體策動有「營」食肆運動，現時共有 590 間食肆參加。展望將來，署方會沿用現有平台繼續推動健康飲食，並會探討在工作間及學前教育機構進行推廣的可行性。

(四) 控煙工作

現時大部份室內工作地方及娛樂場所已實施全面禁煙及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署方已經於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在一共 91 個

(包括 48 個有蓋和 43 個室內)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並正籌備將 129 個露天及兩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署方亦於同年 11 月 1 日取消持牌小販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全面禁止煙草廣告。此外，衛生署的戒煙診所，是由醫生、護士及無煙大使負責，提供評估、輔導和藥物輔助，透過診所於 52 週內成功戒煙率約 40%，達到國際水平。爲了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和私家醫護人員合作，在社區內建立及推廣優秀的戒煙服務，署方聯同東華三院合辦一個爲期三年的先導社區戒煙計劃，向求助人士免費提供藥物治療和輔導服務。最近，署方亦聯同博愛醫院合辦一個爲期一年的中醫藥戒煙先導計劃，嘗試以中醫藥爲求助人士戒除吸煙的習慣。總括而言，本港的戒煙服務達到國際水平，成果令人滿意。

(五) 香港中藥材標準發展

2009 至 10 年度施政報告訂立目標，在 2012 年把中藥材標準計劃的涵蓋範圍由目前的 60 種藥材增加至大約 200 種。這個計劃的合作伙伴包括來自英國、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台灣，泰國和日本等的國際專家委員會、署方轄下的科學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本地六所大學和政府化驗所，一同制定中藥材的國際標準。他相信這項計劃得到多個國家的代表參與，其認受性高，並有利中藥貿易的發展。現階段署方已完成其中 96 種藥材的標準，冀望於兩年後建立餘下一百多種中藥材標準。

(六) 香港藥物監管的新路向

本港高密度的城市規劃對製藥帶來不理想的條件，但在本港製藥可減少採購外國藥物，藉此降低醫療成本。在 2009 年年初發生一連串藥物事故，降低了市民對使用藥物的信心。故此，同年 3 月政府成立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擔任主席，成員來自藥劑界、醫學界、學術界、病人組織及消費者代表。該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5 日公布檢討報告，報告內提出 75 項建議以提高本港藥劑業的水平，進一步加強管制藥劑製品。衛生署將會設立一個新的藥物專責辦事處，以加強監管藥物安全的能力。最近，林秉恩醫生亦與歐盟藥物監管協作委員會會面，爲未來就爭取符合標準的本地製藥廠獲得歐盟各國的承認進行探討。

8. 林秉恩醫生就衛生署的工作介紹完畢，歡迎各位議員提問。
9. 方國珊女士指出，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西貢區在 2018 年的人口會有很大的升幅，她請衛生署考慮擴展西貢方逸華普通科門診所提供的服務，如增設耳鼻喉科、眼科、治療慢性痛症及安排護士教導長者服藥的服務。另外，因應部份設於西貢政府合署的政府部門將於 2011 年遷離，她建議署方可考慮在西貢政府合署提供服務。
10. 吳雪山先生認同衛生署購買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措施，但認為若疫苗尚有數個月便到達使用期限，署方應公開為市民提供免費疫苗注射服務，讓市民自由選擇是否接種疫苗。除此之外，他認為若然流感高峰期尚未屆臨，署方應加強預防措施。另一方面，他認為現時愈來愈多女士吸煙，希望署方能加強戒煙宣傳工作。
11. 張國強先生查詢近年政府的煙草稅收入是否有增無減。他認為若然有關收入沒有減少，便顯示政府的戒煙宣傳未能成功。另外，他認為吸煙年青化的問題變得普遍，並查詢成年煙民的數字有否下降趨勢。此外，他請署方提供西貢區醫療發展藍圖，以及署方將如何應付西貢區人口增加而引發醫療服務需求大增的問題。
12. 陳國旗先生指出，根據衛生署的數據顯示，手足口病的發病率有所遞增。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供預防手足口病的指引予學校參考，並希望署方加強個人衛生宣傳，如勤洗手及戴口罩等。另一方面，他表示將軍澳人口將於不久將來超逾 40 多萬，他希望署方於區內增設牙科保健服務，以及開放公務員牙科服務予公眾使用。
13. 譚領律先生表示，現時若有市民舉報有人於禁煙地方違法吸煙，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的職員亦未能即時到場執法。他詢問衛生署何時會檢討控煙辦的工作及成效。另外，他指出自禁煙條例實施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公園設立吸煙區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他詢問署方會否要求康文署取消吸煙區的安排。
14. 何民傑先生表示，雖然政府鼓勵市民戒煙，但很多戒煙藥物、產品及療程在不良藥物條例的管制下，未能公開刊登廣告以宣傳其功效。他詢問衛生署會否檢討有關的限制，讓煙民能透過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戒煙。另一方面，自 7 月 1 日開始，“7+1 營養標籤法例”便正式生效，市面上有超過 7,000 種產品因而不能繼續售賣。他認為署方沒有增加有關的宣傳，很多市民均不了解如何閱讀營養標籤，因此

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工作。

15. 林秉恩醫生回應上述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現時衛生署集中資源於預防疾病的工作，而治療服務是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
- ii) 由於為全港市民提供牙科服務是需要十分龐大的資源，因此政府認為在推行有關的建議存在很大的困難。縱使如此，食物及衛生局擬推行社區參與醫療服務計劃，優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有關服務，而政府希望透過現行的學童牙科保健計劃，令市民養成每年檢查牙齒的習慣。
- iii) 現時為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的安排是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的，當中只有少量資源用作處理牙科急症，而輪候服務的公務員人數亦十分多。衛生署將會向有關方面反映為全港市民提供牙科服務的訴求。
- iv) 據了解，女性是煙草商的主要廣告對象，但本港女性吸煙比率並無明顯增加。另外，市民可自費到私家醫生診所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
- v)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增加煙草稅是最有效減低吸煙人數的方法，而香港的控煙工作是顯著有效的。現時本港 15 歲以上的吸煙人口比率是 11.8%，相對全球其他國家是相當低的。政府的目標是維持有關數字水平。
- vi) 政府未有未來一年西貢區醫療發展的藍圖，但將於今年推出醫療改革諮詢，內容包括政府與私家醫生合作、推廣家庭醫生概念及成立社區衛生中心等，希望市民踴躍發表意見。
- vii) 現時政府已推行不少手足口病的宣傳教育工作。
- viii) 雖然控煙辦在收到市民舉報時未能即時派員到場執法，但希望定額罰款的制度具有阻嚇作用，而公民教育是重要的一環，將來衛生署將會爭取更多資源用於處理舉報及巡查違例吸煙黑點。

- ix) 公眾地方全面禁煙是推廣禁煙的好方法，但因應有煙癮的市民及煙販的生計問題，此舉暫時並非可行，因此要逐步採取措施，而非一下子全面禁煙。
- x) 政府已於多年前修改法例，現時市民已不用透過藥劑師購買戒煙貼及有關產品，而何民傑先生提及的《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內容中，戒煙產品是不受管制的，有關產品是可以公開售賣宣傳。
- xi)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的，衛生署會將增加宣傳法例的建議轉達予食環署。

16. 溫悅昌先生表示，希望跟進牙科服務問題。他指出現時將軍澳居民如需要使用牙科緊急服務，就必須前往西貢牙科診所或跨區到觀塘牙科診所求診。有見及此，他建議將軍澳牙科診所效法西貢方逸華診所的做法，在提供公務員牙科服務同時，亦開放予居民使用，以方便將軍澳居民。他希望衛生署署長能認真考慮該項建議。

17. 陳繼偉先生表示，曾收到市民對控煙辦公室的投訴，並已就投訴聯絡該單位。他引述控煙辦回覆表示，控煙辦在收到投訴個案後，一般會將個案列入兩至三星期後的例行巡查跟進。他認為若欠缺執行檢控，有礙於建立阻嚇及宣傳作用。另外，他希望「有營食肆」活動能推廣至西貢區其他獨立食肆，不要局限於大型連鎖店。除此之外，他亦提出有些機構如香港浸會大學及中醫協會等已積極研究中、西醫的結合，並已將部份研究結果交予政府有關部門。他認為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應配合推廣中、西醫藥的結合。

18. 陸平才先生提出，最近有關 EV71 病毒電視廣告的播放率較從前高，但廣告內容仍採用舊有資訊。他發現其他有關健康的廣告亦存在相同問題；同時認為舊有資訊對觀眾而言不但有欠新鮮感，亦未能將新資訊或方法注入廣告中。他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改善，讓市民能接收最新資訊。

19. 凌文海先生對西貢方逸華診所的表現表示滿意，並向衛生署署長讚揚其表現，惟他提出署方應檢討精神科在西貢區的支援是否足夠；亦認為署方應加強精神科醫生在該區的網絡支援。他指出，現時在將

軍澳區只有兩個診所：一為位處於寶靈路的診所，另為寶林北路的賽馬會診所。他希望署方能在將軍澳區興建如西貢方逸華診所類型的公營診所。

20.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得悉署方將進行一系列的藥物監管工作，但關注其範圍能否涵蓋健康食品及日常用品。他指出近年不少健康食品均標榜帶有醫藥成效；但實際上，健康食品與藥物監管乃屬不同範疇，兩者似乎存在落差。他恐怕隨着愈來愈多帶藥效的健康食品流入市場，會為監管帶來灰色地帶，引致監管不足。另外，他亦提出現時不少日常用品和美容產品均聲稱帶有藥效，他質疑這些產品中會否充溢着偽科學(pseudo-science)之問題。他認為署方應就該類產品為市民提供指引及加強監管。

21. 林少忠先生表示，香港於 2009 年年底開始爆發人類豬型流感。根據衛生署資料顯示，現時已有超過 19 萬名市民接種豬流感疫苗、署方亦訂購約二至三百萬支疫苗；他詢問署方於高峰期過後將如何處理該批疫苗。另外，就有關 EV71 的發佈機制，他詢問署方會否將 EV71 確診個案之數據上載至衛生署網頁，供市民參考。此外，有見於政府曾向老人提供肺炎疫苗注射資助，他詢問署方會否亦向小童提供肺炎疫苗注射資助。

22. 主席提出，鑑於區內並非發展製藥廠的理想地方，他查詢署方會否鼓勵製藥廠開設於未發展的深圳河套，從而把該區發展成製藥區，以改善香港現時的製藥環境。

23. 林秉恩醫生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有關溫悅昌先生能否於將軍澳公務員牙科診所騰出一節時段作一般診症用途的查詢。署方不會否認其可行性，但需要與同儕研究及了解該診所的使用情況，並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議有關安排，但承諾會跟進此項事宜。
- ii) 有關陳繼偉先生反映，控煙辦巡查不足、檢控人員未能於短時間內到達現場的問題。署方會盡量爭取更多資源處理檢控工作。另外，有關「有營食肆」方面，他表示會鼓勵多些西貢區食肆參加該項計劃。此外，他指出現時香港已有中、西醫藥的結合，他亦曾建議政府於每區開辦由政府資助的中醫診所，主要與大學合作。但由於中藥與西藥存在相互影響，

以及中醫對西藥或西醫對中藥均未有充分理解，所以兩者之間仍存在鴻溝，相信如兩者需要完全結合，則存有難度。但整體上，同意中醫與西醫是可以合作的。

- iii) 有關陸平才先生對電視廣告內容之意見，署方現正與外國專家研究如何透過更生動的廣告將有關資訊帶給市民。
- iv) 對凌文海先生提出有關精神科支援之事宜，不屬衛生署範疇，但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 v) 有關柯耀林先生提出對健康食品之監管事宜，很多健康食品均有中藥成份，實為中成藥。他指出若健康食品的標籤顯示存在治病功能，該類食品便會被歸納為藥物並列入監管範圍。如健康食品觸犯《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署方會即時執法。他強調署方現有一隊藥劑師專門監察違規廣告，若發現存有不適當之聲稱，便會予以警告；若警告無效，便會將個案轉介予警方跟進。他繼續表示，美容產品現屬海關監管範圍，若市民發現問題，可與該部門聯絡。一些帶藥效的美容產品如牙膏、洗頭水等，都需要並已註冊為藥物，但承認仍有小部份漏網之魚，署方會密切監察所有健康食品之標籤。
- vi) 對於林少忠先生提出有關 EV71 之事宜，衛生署網站已載有確診個案之數據。另外，有關為小童注射肺炎球菌疫苗之安排，他表示會由政府全數資助、免費為小童接種。對於過期疫苗之處理方法，他表示會根據環保署的指引處理。
- vii) 對主席提出於深圳河套發展製藥廠的建議十分欣賞，但表示署方暫時未有此計劃，會將建議轉介至有關首長官員研究。

24. 主席感謝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及同事出席會議，並表示他們可以先行離席。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改建議，如會上沒有任何人提出修改動議，他建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新議事項

(i)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大橋設計方案甄選結果 (SKDC(M)文件第 111/10 號)

2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署任) 朱展強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麥加達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 鄭美德先生

27. 主席先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簡介文件。

28. 黃偉文先生表示，這是繼 3 月份他再次到臨西貢區議會匯報有關跨灣連接路大橋的設計概念。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去年 3 月委任顧問公司展開跨灣連接路的設計、6 月至 9 月舉行了設計概念徵集活動；隨之在本年 3 月產生了六個設計方案。此六個設計方案包括了設計概念徵集活動的得獎作品，亦結合了顧問公司的設計概念。關於跨灣連接路大橋設計方案的甄選準則，他解釋主要基於幾個範疇：(一)整體外觀美觀性及優化將軍澳、(二)建造考慮、(三)維修考慮、(四)公眾意向。在公眾意向層面上再細分為兩部分：

(一) 公眾人士投票

跨灣連接路大橋的六個設計方案於本年 3 月在將軍澳區五個地點展出，並在展出場地派發和收集調查表格讓市民投票；此外，調查表格亦分發至區內各大屋苑。至截止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共收到 3,047 份調查表格，當中有效表格為 3,036 份。投票結果顯示，最受市民歡迎為方案五「活力無限」，共得 1,325 票；其次為方案六「魚躍龍門」，共得 879 票，方案五佔總票數 43.5%，比方案六的支持率超出近一半。他指出，由於市民可以在表格上標示多於一個選擇，所以會出現六個方案的總百分率超過一百之情況。按投票結果分析，不同途徑所收集投票表格的結果大致相約，並沒有出現由個別途徑收集表格所壟斷的情況。其中投票的市民以居住於將軍澳南一帶較多，此外也有一些西貢區以外的市民投票，其比例只佔少數。他總括指，是次投票能反映將軍澳區內市民的意向。

(二) 區議會評分

在上次三月份會議中，署方派發了評分表格給 30 位議員，最後共收回 26 份已填妥表格。評分準則以 1 分爲最低，5 分爲最高，3 分爲平均分。六個方案中，以方案五「活力無限」及方案六「魚躍龍門」取得高於 3 分，其餘方案均在 3 分以下。方案五「活力無限」的平均分數爲 4.2 分，較方案六「魚躍龍門」的 3.2 分高出一級。綜觀評分結果所得，區議會對跨灣連接路大橋設計的取向亦貼近市民的投票結果。

29. 黃偉文先生表示，署方亦有就方案作技術上的評估，而經綜合評定後，專家認爲方案五和六的拱橋外觀設計，會比方案一至四的斜拉橋設計較好及更能配合將軍澳的環境。他表示在獨特性上，香港現時未有跨度達二百米的拱橋，而方案五「活力無限」比對方案六「魚躍龍門」在獨特性上的評分較低，是由於中國內地興建了一條與方案五相似的大橋。至於在建築考慮上，六個方案對環境的影響不會有大差異。他補充外傾或對角型的拱橋在運作維修上會較斜拉橋複雜，但署方與有關部門商討後，這兩款拱橋方案仍屬可維修的設計，在保安及運作安全考慮上亦沒有大的問題。

30. 黃偉文先生續表示，經綜合評比後，署方觀察到市民大眾對方案五「活力無限」的支持明顯較其他方案突出，所以署方採納最多市民屬意的方案五作爲選擇方案。而方案五的外形代表無限概念的數學符號，又像兩個單車車輛，正好配合大橋日後設有單車徑。他指出當方案獲確定後，署方會開始下一步的初步設計，包括行車道、單車路和行人徑的配置，以至路面上的美化工程、燈光和環保考慮，如引入太陽能等的節能措施。署方亦會就方案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然後於下一階段按法例進行刊憲。至於東水道的北橋和南橋的設計概念，署方期望待北橋、南橋和跨灣大橋建成後，三條橋都有一個共通的主體設計，現時北橋採用拱橋形式，與跨灣大橋「活力無限」的設計方案概念接近，如兩者配合的話，南橋初步的設計概念亦會採用拱橋的形式，令三條橋都以有弧度的主題貫通。他表示，如有關方案獲接納，顧問公司會繼續跟進設計，然後再提交區議會作討論。

31. 主席感謝黃偉文先生的匯報，並詢問各位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32. 副主席表示，有個別議員對大橋的設計持不同意見，他近日翻查網上資料，發現廣西南寧大橋與獲推薦方案五的設計太相似，他表示

如仍有時間作遴選的話，認為方案五的設計值得商榷，因為大橋將會是將軍澳的代表性地標建築物，假如與鄰近地區的大橋差不多的話，將會欠缺特色。他因此建議再次讓市民就方案五和六作評論。他又補充，由於時間緊迫，之前未有留意到南寧大橋與方案五設計的相似，以致他早前選擇方案五的設計。

33. 何民傑先生查詢，有見現在建築成本飆升，署方會否向公眾交代整個工程最新的開支預算。就營運開支的問題，他指出青馬大橋現時有收費，但這條新興建的大橋則免費供使用。他查詢假若日後大橋的投資項目增多，署方會否引入收費項目。他又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大橋日後會接駁需要收費的藍田將軍澳隧道，或會與現在私家車收費只是三元的將軍澳隧道有競爭，他憂慮大橋日後的使用費，並詢問署方會否向公眾承諾合理地平衡藍田將軍澳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收費，以避免西隧和紅隧的問題再次發生。

34. 梁里先生表示，他擔心跨灣大橋會變成南寧大橋的複製品，他表示個人傾向選擇方案一，因為它的建築成本最低，加上跨灣大橋的主要作用是交通，而不是作為地標性建築物。他表示，署方剛才提到方案五「活力無限」在日常運作和維修方面的評分都較低，他查詢如選擇有關方案將會遇到什麼問題，車道又是否需要在維修時封閉。他補充將軍澳南區將有很多大型工程基建設施落成，而工程動工和竣工日期往往會一再延長，他詢問在方案定下來後，是否有一個提請撥款的時間表，又查詢在取得撥款後需要多久大橋才能落成。

35. 范國威先生表示一直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計劃讚賞有嘉，署方由每次在區議會會議就程序和結果作討論，概念徵集比賽、公眾參與展覽和投票、議員投票，以至舉辦座談會的工作，均表演出色。他十分關注此計劃，盡可能出席署方每一個公開活動，亦有出席於健明社區會堂舉辦的座談會。他認為署方在推行計劃的過程十分順暢，但在這一刻他要提出強烈的意見，並希望署方能夠審慎考慮。他表示，方案五的設計在時間上不幸地遇上廣西南寧大橋於 2009 年 9 月落成，他個人相信將軍澳跨灣大橋的設計沒有抄襲南寧大橋，但政府在經過了漫長的諮詢程序後，要動用 22 億元興建一個有瑕疵的將軍澳地標，而遭受公眾批評有抄襲之嫌的話，他會替署方感到不值。他補充，今次在程序上有徵集概念的做法很好，並認為政府在將來可多推動公眾參與，讓市民大眾、民間社會、專業人士與政府一起攜手規劃社區。他指出六個方案中，方案四和五是由政府的顧問公司製作，方案一、二、三和六的大橋設計則是從概念徵集活動收集再經修訂而來，他認

為署方要審慎考慮改用第二受歡迎的方案六，以免受到不必要的批評，同時讓公眾參與可延續下去。他最後表示不希望計劃的最後一個程序被處理不善。

36.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今次徵集概念讓公眾參與計劃十分正確，她本人亦有參加公開組的比賽，雖然未能勝出，但認為政府至少收集了市民各界的意見。她指出世界各地的吊索橋也有相似的地方，又認為現在揀選的方案能夠兼顧在結構和設計上配合將軍澳南周邊和日出康城的範圍，又可減低影響視覺走廊。她希望署方可提供跨灣大橋連接收費亭的地方面積資料，又希望署方能夠減低填海的面積，以減少影響周邊的生態環境。另外，她要求署方提供接駁藍田隧道設計的資料，因為將軍澳隧道擠塞問題未見有改善，希望跨灣大橋項目能盡快落實，以改善區內交通問題。她最後向署方查詢何時會就項目向立法會申請甲級工程費用。

37. 柯耀林先生表示亦有參與計劃早期的評審和諮詢過程，在過程中天馬行空的設計和在其他地方已出現的設計已被先排除，很可惜現在發覺揀選方案的設計與廣西南寧大橋那麼相似。即使應某部份議員的要求更換設計方案，他此認為亦難以確保新設計不會與其他設計雷同。他表示如要將計劃推倒重來，政府部門和議會都要考慮公眾的反應，並給予他們一個明確和完善的解說。他提醒跨灣大橋有連接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因此更改方案或會連帶影響工程整體的施工期，他指出將軍澳居民不會希望區內重要的基建工程受嚴重影響。

38. 陳國旗先生表示，署方整個計劃都很周詳，亦有公開徵集和參考市民的意見。就方案五得到最多的支持，他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方案五所需的設計費用和額外建築費是最多，他認為署方要善用公帑，但由於市民有特別傾向選擇兩個方案，署方應並反覆思量會否為最受歡迎的兩個方案再作開放的諮詢，並再謹慎地進行意見徵集，順從民意再作決定。他又查詢就最受歡迎兩個方案，是否有減少維修費用的辦法。他認為所有大橋的設計變化不大，所以不應過份讓設計先行。

39. 張國強先生表示同樣有參與整個大橋設計方案的甄選過程，不過很可惜選擇方案的設計與廣西南寧大橋有相似，他查詢在現有設計上再作修飾是否可行。他表示如時間許可的話，署方可以再諮詢將軍澳區居民，收集他們的意見，或向他們推薦第二受歡迎的設計方案，並讓公眾參與，以公平和公開地取得他們的看法。

40. 邱戊秀先生表示，由於跨灣大橋不會收費，他因此要求政府再次考慮藍田隧道也不設收費。

41.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是日出康城的當區區議員，並指出現時日出康城只可以使用環保大道作為出入交通的通道，他認為既然各方案的投票結果已定下來，同時又難保新設計不會與其他地方的設計出現類似，署方應盡快商討撥款事宜，讓日出康城的居民多一條交通道路選擇。

42. 陸平才先生表示，跨灣連接路與藍田將軍澳隧道是西貢區議會渴求已久的項目，因此他希望項目可以盡快動工。他指出署方一直有諮詢市民收集意見和數據，更重要的有在諮詢期內已向公眾提供各方案的所有資料，包括方案的造價和日後的維修費用，而最後公眾仍選出方案五，他認為署方所搜集的意見和投票的結果已經是一個十分可靠的數據，署方應考慮公眾的意見，加上署方的文件（附件四）內亦有提到公眾不介意設計是否獨一無二，因此他認為即使選取的設計與其他地方設計出現相似的地方，兩者不會是排斥而是互補。

43. 林少忠先生表示，翻查區議員和公眾的數據，方案一至四的公眾參與比例都差不多，他認為每條大橋都有各自的特色，加上將軍澳隧道未能應付市民出入市區的車流量，所以他希望項目可盡快動工，同時減低建築成本。

44. 黃偉文先生表示署方對將軍澳跨灣大橋的六個設計方案均可接受。署方希望大橋能成為將軍澳的地標，並為市民所認同，所以才舉辦公開設計比賽，徵集概念，並進行公眾投票。目前六個設計方案均各具特色，在技術層面分野不大，由於市民有不同的喜好，署方首要考慮是以各界人士最接受的設計方案作為選擇。基於方案五「活力無限」比其他設計方案較受市民及區議會接受，所以署方選定它為跨灣大橋的基礎設計方案。

45. 黃偉文先生續指出，就議員詢問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設計，署方希望會盡快把設計提交區議會第五或第六次會議中討論，屆時會一併討論跨灣大橋與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連接方法。就工程的時間表，他表示正如本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於上次會議所述，署方希望工程能盡快落實，但是由於工程龐大，需要處理多方面的意見、程序和技術等問題。現時署方計劃於明年初提交跨灣大橋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整體設計方案，然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再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刊憲程序完成後，按資源分配的先後次序把這兩項工程提升為甲級。現時每天早上，電台均會報導將軍澳隧道往九龍方向的路面堵塞情況，故此署方理解居民對盡快開展新隧道工程的訴求。至於工程建築成本方面，這六個設計方案的造價均約為 20 多億元，最高與最低的方案約有 10% 的差距，署方稍後進行詳細設計後，會再進一步確定造價。至於維修方面，由於拱橋比斜拉橋所需的鋼材較多，需要較多防銹工作，而且工程人員需要攀爬以進行維修，因此拱橋的維修工程較為複雜，但各方案的整體維修費用相差不大。在各方案中需要封路進行維修的範圍不大，當中方案六「魚躍龍門」的橋拱較多需要封閉行車線以進行維修，原則上，署方會在非繁忙時間進行維修，因此每個方案在維修時對整體運作影響不大。基本上，署方提出的方案，在建造和維修上都是可行的。

46. 麥加達先生以電腦簡報作出回應。長跨距的橋樑只有有限的結構模式，所以從圖片所見，青馬大橋與世界其他吊橋有很多相似的地方。電腦簡報內的圖片展示現有的跨灣連接路六個大橋設計方案與世界其他不少橋樑也有很多相似的地方。當中方案五的外傾式雙拱型橋的例子，除了 2009 年廣西南寧大橋外，還有 2006 年天津大沽橋，而在英國現時也有兩條類似方案六的對角拱門型行車橋。

47. 麥加達先生續表示，正如黃偉文先生所述，獨特性只是選擇方案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在公眾喜好調查的資料內，已經提及到方案五「活力無限」與最近啓用的拱橋相似，因此其獨特性的評級不是最高。方案五的外傾式雙拱形設計被稱為「蝴蝶形」拱橋，已經發展了 30 年，現時世界上有不少拱橋以這種基本概念設計建成，但它們在細節表達方面有所不同。方案六「魚躍龍門」具有較為少見的外形，但也屬於其中一種拱橋設計，故此，大橋設計的不同之處在於如何表達基本概念，並在工程設計上配合各地的特殊環境及要求。方案五與南寧大橋的基本設計概念是「蝴蝶形」設計，但最大分別是橋拱與橋墩順暢的連接使與水中倒影構成連貫的形態。他認為方案五適合將軍澳區的環境，富有活力，並能達到地標的目的。總結來說，即使署方已經在 3 月份的諮詢期間告知了公眾方案五與最近內地建成的拱橋相類似，其獨特性亦不是最高，但是在公眾喜好調查及區議會評分中仍反映方案五是各界人士最接受的設計方案。此外，各人仍可看到兩者有不同之處，不存在抄襲問題。而且它將是香港範圍內目前唯一採用「蝴蝶形」設計的大橋。

48. 黃偉文先生多謝范國威先生對大橋設計方案的意見。他補充東方

日報於上星期日訪問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黃澤恩博士就大橋設計作出的回應，指出大橋受到地理環境因素限制，款式有限，萬變不離其宗。舉例來說，青馬大橋與金門橋相似。他表示署方在大橋設計上需要解決在技術上多方面的困難，並非單斟酌外觀概念。在世界上，長於二百米的跨度的橋樑數以千計，署方不可能知道每一條橋的設計款式，因此只能保證香港目前沒有同樣款式的大橋。即使署方現時改變大橋的設計款式，仍不能保將來不會在世界上發現類似款式的設計。

49. 黃偉文先生續指，廣西南寧大橋是現時已知跨度最長的外傾式雙拱形橋，跨度長三百米，而將軍澳跨灣大橋的跨度長二百米，由於其高度和弧度較低，整體橋拱支架較幼，效果與南寧大橋不同，外傾式雙拱形橋較近期才出現是因為較早期的技術只可應用於較短跨度的行人拱橋，隨著近年建築技術提升，才可以應用到較大型的行車橋上。而早在 2002 年 9 月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研究的公眾通訊中，當時我們已引入外傾式雙拱形橋概念。基於方案五「活力無限」是最為市民及區議會接納的方案，署方才決定採納此方案。不過如果市民和議員有不同意見，署方也樂意聽取。

50. 副主席表示，署方計劃於今年底決定跨灣大橋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整體設計方案，如果署方在九月前決定大橋的設計方案，理應對工程進度沒有影響，而且市民對方案五「活力無限」和方案六「魚躍龍門」的評分並非具壓倒性，故此他建議署方利用這兩個月的時間，再次就方案五和方案六進行公眾喜好調查，讓市民在知悉方案五與廣西南寧大橋相似的情況下，從美觀、獨特和造價方面作出比較，選出最喜愛的大橋款式。

51. 陳權軍先生表示，本會已經考慮了很長的時間，並且已經投票，故此不希望本會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否則，本會便無需投票，只需選擇最便宜和款式最簡單的大橋。

52.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通過既定的程序，而居民已經充分地表達意見。他不希望與其他議會一樣，議定的事宜朝令夕改，這不是一個好習慣。各界人士和議員均同意方案五「活力無限」是最接受的設計方案，議員應專重議會的議事機制。他不同意副主席的意見，擔心此例一開，議會便沒有宗旨，可以否決已經通過的事項。他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要求本會再次決定選用哪個設計方案。

53. 范國威先生表示，副主席的建議是非常嚴肅和值得參詳，並認為

大家均尊重議會的程序，但有部分議員至今才第一次看到廣西南寧大橋的設計，而部分市民在參觀早前的設計展覽時，也不知道跨灣連接路大橋方案五的設計與廣西南寧大橋相似，繼而在沒有考慮此因素下而作出投票，因此才有需要在今天的議會上作討論，由署方再一次諮詢議會的意見。此外，他表示議會從來沒有表示要選擇一個世界上獨一無異的設計，但如果在經過設計比賽、公眾投票、諮詢一系列審慎的程序下，揀選出來的兩個較多公眾喜愛的設計方案中，其中一個是相對較少批評、較有獨特性、造價較便宜時，議會有充分理由要求署方花兩個月的時間讓議員和公眾再作思考。他並提到周賢明先生曾指出跨灣連接路大橋原定計劃在 2001 年便開始施工，但基於各種因素之下而延遲有關工程，因此認為既然工程已延遲多年，現在也無需急於一時立即施工，而是需要有效地運用 22 億公帑為社區興建一條良好的跨灣連接路大橋。他深信各位議員的意見的出發點也是好的，但在進行抉擇時，他認為副主席提出的建議才是適切。

54. 黃偉文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選定方案五「活力無限」作為跨灣連接路大橋的基礎設計方案時，已考慮過各種因素，其中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公眾的意向，而方案五不論在公眾投票和區議會評分上均獲得最高的分數，與其他方案有明顯的分別，因此署方才決定選用方案五。由於署方已在慎重考慮下選定使用方案五，因此如需要重新考慮其他方案，署方需要有一個有力的基礎以提出撤回已作出的結論和選擇。如現在區議會表示欲撤回之前的意見，並希望署方重新考慮其他方案，土木工程拓展署仍樂意尊重區議會的決定。他強調署方選定方案五也是基於公眾和區議會的意向，除非區議會表示需重新表達意向，署方才會再作考慮。

55. 主席請黃偉文先生明確表示，署方今天提交的文件是讓區議會備悉還是重新向區議會諮詢。

56. 黃偉文先生表示，今天討論的主要目的，是向區議會匯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選定有關設計方案時的過程和結果，而有關結果是考慮到區議會和將軍澳區市民的意向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的選擇。

57. 主席請黃偉文先生確認，署方已落實選定方案五作為跨灣連接路大橋的基礎設計方案，而區議會今天在是項討論議題上只是提供意見。

58. 黃偉文先生表示，如區議會需要推翻之前給予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意見，署方會審視是否需要重新選擇其他方案；如區議會對署方選定方案五沒有異議，署方會依照方案五進行下一階段的初步設計。

59. 主席表示，需要非常嚴肅地處理是項議題，並指署方已就是項議題向居民諮詢，如果區議會今天推翻之前的決定，區議會將難以向居民交待。他表示，如果土木工程拓展署今天只是讓區議會備悉署方的甄選結果，署方也只需備悉部分議員認為方案五與廣西南寧大橋設計相似的意見，而區議會也無需進行任何表決；如果署方會因應區議會的意見變更而再作考慮，署方便需要重新就區議會的新意見而再向居民諮詢，長此下去不但抉擇無期，署方原有的機制也形同虛設。因此，主席再三請黃偉文先生明確表示，署方今天只是讓區議會備悉署方的甄選結果，還是可讓區議會再作選擇。他並表示，是次項目的處理方式，將影響日後其他政府部門向區議會諮詢時的處理方式，因此請黃偉文先生慎重回應。

60. 黃偉文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文件是供區議會備悉，而署方在早前已諮詢區議會和公眾的意見，亦是建基於區議會的評分及市民的投票結果和其他因素後而作出有關的甄選結果。如果區議會現時改變其原來意向而要求署方再作考慮，土木工程拓展署也專重區議會的決定，但能否改變選定的大橋設計仍要取決其他因素，因為正如主席所言，區議會的意見是否超越在市民大眾的意向之上，如果現時區議會的意向有所改變是否也需要向市民交代及重新向居民諮詢；如果重新向居民諮詢，又會否讓居民覺得混亂和造成反效果。他強調，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選定方案五時已考慮到與廣西南寧大橋設計相似的因素，並表示除非區議會改變其原先選擇而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其他方案，否則土木工程拓展署只會備悉議員的意見，沿用方案五作為跨灣連接路大橋的基礎設計方案。

61. 主席再次強調，是次諮詢的處理對於區議會和政府部門也是非常嚴肅的。他指出政府部門在諮詢方面一向有既定程序，經諮詢區議會和公眾後得出結果，然後供區議會備悉，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是次諮詢的過程中也已充分諮詢區議會和公眾的意見，但今天在署方匯報甄選結果時，雖然有個別議員認為方案五與廣西南寧大橋的設計相似而表示不認同署方的甄選結果，但如果因此便要推翻部門和區議會之前的抉擇並重新進行諮詢，這將會是一個非常壞的先例。他認為政府部門應依照其既定工作程序工作，並尊重值得尊重的意見，不應在決策上模稜兩可。主席表示，是日議會就署方的匯報結果作出正反兩面不同的意見，並詢問黃偉文先生，如果議會就此項目進行臨時表決，而

表決的結果是要求署方重新考慮其他方案，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會接受議會的意見，重新進行諮詢。

62. 柯耀林先生表示，假如議會需要進行表決，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議會均需考慮清楚在未來兩個月，是否有足夠資源和機動性向社區交待署方和議會的最新決定，從而收集最新的民意，否則只會多浪費兩個月的時間。

63.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處理政府部門的諮詢文件和備悉文件有很大的分別，如果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只供區議會備悉，區議會是不需要再提供任何意見。

64.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在此項目的立場由始至終沒有改變。他續表示，他在早前的諮詢過程中已提出很多技術上的意見，但土木工程拓展署至今仍然未有回應，而署方在是日匯報中也沒有反映有關問題的改進，認為大橋的設計未能配合日後社區的發展，如水上活動中心和單車徑等，認為署方完全沒有參考議會的意見和解決有關問題，只是胡亂提交設計方案。他並質疑署方為何不把大橋設計至直接接駁油塘，認為現時的設計拐了大彎，浪費公帑，以及與東區海底隧道公司和將軍澳隧道公司有利益輸送之嫌。他認為既然大橋的設計存在多個問題，區議會值得花時間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討論，而不應該草率接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設計。

65. 黃偉文先生表示，他在上一次會議已回應陳繼偉先生的問題，指加長跨度需要加倍的費用，因此如無必要，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會增長跨度。他指由日出康城至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距離約 1.6 公里，已差不多與青馬大橋的跨度相等，如果要做單一跨度的成本會非常昂貴，而目前主跨度為 200 米已可滿足運作上的需要，因此署方只會按實際需要去興建。此外，他早前已指出是次諮詢只涉及大橋的外觀，至於大橋的運作模式和單車徑等配套需留待下一階段再作研究和諮詢。

66. 主席再次表示，如果土木工程拓展署是日只是讓議會備悉署方的決定，議員只是向署方提供意見，而無需就討論作任何表決。除非署方很明確表示，議會可以重新就方案的選擇作表決，他才會請各位議員作表決。

67. 黃偉文先生表示，如果只因議會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重新考慮其他方案便推翻之前的諮詢結果，署方難以向已投票的 3,000 多位市民

交待，而署方在重新諮詢公眾意見時也需再花資源和時間向市民宣傳，以及向市民解釋之前的結果被推翻的原因，整個過程非常複雜，因此他強調，除非議會提出強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重新考慮其他方案，否則土木工程拓展署不能只因為個別議員的意見而推翻署方之前的諮詢工作。

68. 主席詢問黃偉文先生何為強烈要求，是指 30 位議員當中 30 位也反對選用方案五才是強烈要求，還是指 30 位議員當中有 16 位反對選用方案五已算是強烈要求。他請黃偉文先生明確表示，署方今天提交的文件是否需要議會作出表決，並指如果政府提交的備悉文件也需要議會作出表決，將會造成一個很壞的先例。

69. 黃偉文先生表示，原則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此項目進行充分的諮詢，除先後三次向區議會諮詢外，也透過問卷和公眾投票等方式收集到區議會和市民的主流意見，因此署方才得出選用方案五的結論。

70. 何民傑先生表示，如果議會上沒有人提出動議，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重新考慮其他方案，是項議程便討論完畢。他建議主席可詢問是否有人提出動議以及其動議內容，然後與會者才再就動議內容展開討論和作表決；如果沒有，是項議程便討論完畢，不應再糾纏下去。

71. 主席表示，既然黃偉文先生表示如議會有強烈要求便可推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甄選的結果，便應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他詢問有沒有議員需要提出動議，希望議會就此項目重新進行表決。

72. 范國威先生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利用未來兩個月時間，再深思方案五和方案六的選擇，不論署方是以諮詢區議會、諮詢公眾，還是署方內部評估等各種方式，全面評估方案五和方案六的可取之處，並請署方在 9 月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結果。張國強先生和議。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認為主席應讓議員充分討論後才提出動議。

74. 陳權軍先生提出臨時動議，認為應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選定了的方案五。邱玉麟先生和方國珊女士和議。

75. 陳國旗先生表示，黃偉文先生已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匯報只供各位議員備悉，質疑備悉項目不應以表決方式處理。此外，他表示雖然方案五和方案六的投票票數接近，但署方已解釋方案六的設計在日

後進行維修時，是需要封閉行車線，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他個人認為方案五較為可取。

76. 柯耀林先生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對范國威先生提出的動議的想法，如果署方表示有需要以兩個月的時間重新考慮，動議才會成立；如果署方表示可即時回覆，署方已經過深思熟慮和無需再考慮，即使議會通過范國威先生的動議也沒有實際作用。

77. 黃偉文先生表示，他相信如果只有兩個月的時間，是不足夠讓土木工程拓展署改變已甄選的結果。正如他剛才所言，署方已考慮到方案五與廣西南寧大橋設計相似的因素，而署方在 3 月提交的資料文件也有提及，而且每條橋的設計也總有與其他橋設計相似的地方。他表示，兩個月的時間不足以讓署方有足夠空間重新考慮和作出更好的選擇，並強調在公眾參與及甄選過程中已考慮到方案五與廣西南寧大橋設計相似的因素。

78. 何觀順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文件第五段當中，已清楚指出署方已選定「活力無限」為跨灣連接路大橋的基礎設計方案；而且在整個甄選過程中除了有公眾參與外，亦收集了議會的意見，在 30 位議員當中有 26 位議員的意向與市民的投票意見一致，有達 40% 支持方案五的設計。他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如議會反覆就同一議案進行表決，而又得出不同的表決結果，實在浪費議會的時間。另外，雖然中國大陸都有拱橋的設計，但如今要設計世界獨一無異的大橋未必可行。他表示支持署方已選定的方案。

79. 主席重申，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已表示，雖然是日署方提交的文件只供議會備悉，但如議會有強烈的要求，署方可以考慮。另外，黃偉文先生指出如要在限期兩個月內，就跨灣連接路大橋的基礎設計方案重新進行公眾諮詢是不可行的。主席向范國威先生查詢是否堅持提出動議進行表決。

80. 范國威先生向黃偉文先生查詢，署方需要多少時間重新進行公眾諮詢。

81. 黃偉文先生表示，署方首先要面對的最大困難是無法向公眾交待早前已收集的公眾意向是「非真實」的而不會被接納，因而需要重新進行公眾諮詢。再者，假若需要重新處理公眾諮詢的程序，署方需要的時間大概可參考自去年六月開始至今相關公眾諮詢的工作程序所

需要的時間。此外，目前署方提交的文件內選定的方案，是已參照區議會和公眾的意向所得出的結果，故原則上只供議會備悉，但署方一向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如議會有不同的訴求，署方會再三考慮，但能否按議會的要求而執行則須視乎實際的情況是否許可。他強調，署方在採納「活力無限」為跨灣連接路大橋的基礎設計方案時，已充分考慮過與南寧大橋設計的相似度問題。

82. 范國威先生認為署方仍然有考慮的空間評估現在，甚至於將來有機會，尤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出現的爭議，故他決定不撤回動議。

83. 陳繼偉先生要求署方利用四個月的時間解決為何跨灣連接路大橋不能以油塘為落點，節省幾十億興建藍田隧道的費用，日後市民亦無須繳交隧道費，相信此建議會獲得市民的支持。

84. 主席重申，是日討論的議題只圍繞大橋的基礎設計方案，其他的問題暫不討論。主席要求范國威先生和陳權軍先生覆述動議措辭，然後分別進行表決。

85. 范國威先生動議「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利用未來兩個月時間再深思將軍澳跨灣大橋方案五及方案六的選擇」；張國強先生和議。動議的表決結果：4 票贊成、18 票反對、5 票棄權。

86. 陳權軍先生動議「要求沿用根據市民及區議員投票最高的方案五」；邱玉麟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和議。動議的表決結果：16 票贊成、4 票反對、6 票棄權。

87. 主席宣布，范國威先生的動議不獲通過；陳權軍先生的動議獲得通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選定方案獲得本議會的支持。

(ii) 議員提出的十四個議案：

a. 要求政府在安達臣道石礦場落實興建公共房屋 (SKDC(M)文件第 95/10 號)

88. 主席表示，議案由吳雪山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89. 吳雪山先生表示，6 月 25 日房屋署就 65B 建屋計劃召開諮詢會，是日出席的居民有百多人，大部分出席的市民要求政府加快興建公共

房屋，但 65B 的選址不當，希望署方考慮在大型地盤如安達臣道石礦場興建公共房屋。

90.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議案，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立場。

b. 促請都會駅連接彩明商場行人天橋拆除玻璃門，裝設空氣調節，改善人流擠迫問題 (SKDC(M)文件第 96/10 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92.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議案，並去信兩個有關屋苑的發展商，商議可行性。

c. 促請當局採用同一材料及顏色鋪設單車徑，統一單車徑的外觀，方便踏單車人士及行人識別，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SKDC(M)文件第 97/10 號)

9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陸惠民先生、祁麗媚女士動議，溫悅球先生、伍炳耀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94.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d. 本會要求運輸署，在各巴士總站的各路線候車處增設長者、孕婦及殘疾及行動不便的人士或有需要人士的專用座位，並研究在所有的巴士站加建坐位的可行性 (SKDC(M)文件第 98/10 號)

9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陸惠民先生、祁麗媚女士動議，溫悅球先生、伍炳耀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96.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議案，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e. 促請政府部門加強管理區內樹木，保障行人安全 (SKDC(M)文件第 99/10 號)

97.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范國威先生、

梁里先生、柯耀林先生和議。

- f. 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增撥資源，巡查並詳細勘察各區樹木的健康情況，盡快整固或移除有問題的樹木，並公佈有關樹木的位置及於樹上掛上識別標籤，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SKDC(M)文件第 100/10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陸惠民先生、祁麗媚女士動議，溫悅球先生、伍炳耀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99. 區能發先生指出在處理邨內有問題的樹木時遇到困難。為保障行人的安全，最近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全面檢查了邨內的樹木，發現有一棵近廿年壽命的老樹，其樹幹已被真菌蛀食，有倒塌的危機，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人員求助。其後，地政署的回覆表示，首要經樹藝師核實樹木的健康狀況，當署方收到樹藝師的檢查報告後再作指示。他續指出，在香港合資格的樹藝師相當少，即使願意支付幾千元的費用，亦未能預約合資格的樹藝師提供服務空檔期。而當本法團管理會議召開時，曾收到房屋署的信函告知如何移除有問題的樹木，卻非指示可以移除有問題的樹木。不久，又收到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傳真的資料，要求描述該樹的情況作他們參考研究後才發出指示。由此一經驗反映，現時有太多政府部門參與防止移除樹木的工作，但卻未能有清晰的指引說明什麼樹木可以移除，什麼樹木不可以移除；再且，各政府部門的指令不一又不清晰，令人無可適從，希望有關政府部門作出檢討及提供協助。

- g. 要求康文署深化樹木檢測方法 (SKDC(M)文件第 101/10 號)

10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鍾群珍女士、譚領律先生、劉偉章先生、何觀順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劉京科先生、陳權軍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101. 譚領律先生認為現時政府部門只用目視來檢測樹木是否安全的做法並不足夠，應該加強檢測方法，例如用敲擊的檢測技術，檢測特別生長於行人路旁，並有潛在危險的樹木。另外，有市民反映當致電 1823 政府部門查詢熱線轉介懷疑有問題的樹木供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時，得到的回覆是如果認為懷疑有問題的樹木會構成危險，可致電 999 求助。他認為現時這種處理方法有不足之處，更加大了警方的工作壓力，建議政府在各區成立專責部門，負責處理相關的投訴個案。

102. 副主席表示，鄉郊市民在處理懷疑有問題的樹木時同樣遇到困難，情況與剛才區能發先生描述的相似。由於有太多政府部門參與檢測樹木的工作，有部分個案甚至需要較長的輪候時間才得到跟進，市民要移除有問題的樹木異常困難之餘，懷疑有問題的樹木仍然對市民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他強調各政府部門處理懷疑有問題的樹木的投訴個案時，應以市民的生命安全為首要的考慮因素，盡快檢測和移除有問題的樹木，因為人的性命比樹木的生命更加重要。

103.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們提出的動議主要字眼是「深化」。近 20 年政府在管理樹木的問題上因應市民的環保觀念加強，在此之前無論在知識、技術和態度方面都跟不上要求，即使發展局的回應文件當中，認同政府需要加強檢測樹木的培訓工作，但若無員工例行的巡視，便得不到預期的成效，故認為有一個巡查的制度配合是相當重要；另外，員工亦需要有嚴肅的工作態度，最近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人員反映，在鄉事會公園附近有些樹木已長有直的裂紋，並且隨時有倒塌的危機，可見雖然該場地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範圍之內，署方的員工未能發現危機的存在，反而需要依靠市民舉報。他要求負責管理樹木的政府部門，統一管理制度，嚴肅處理懷疑有問題的樹木的投訴個案。

104.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上述三項動議，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h. 要求水務署加強檢測、保養及維修，減少爆裂的情況
(SKDC(M)文件第 102/10 號)**

10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鍾群珍女士、譚領律先生、劉偉章先生、何觀順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劉京科先生、陳權軍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106. 吳雪山先生表示，陳繼偉議員在上一次會議提出，各相關政府部門在發生公共事務的意外事故時(例如水管爆裂)，應透過有系統的通報機制將消息發放給當區議員，奈何建議得不到與會議員的支持。不久，寶盈花園發生嚴重的水管爆裂事故，持續 26 小時的搶修後才恢復食水供應，影響 3,200 戶共 12,000 多名居民。當日曾致電水務署求助，要求署方增加供水車，但工作人員回覆指他們下午五時下班，水車供應在五時後暫停。他亦曾向工作人員強烈要求延長供水的時間，甚至揚言不會讓供水車離開，署方才安排供水車供水至晚上九時。水務署的熱線電話在當日下午已不能接通；當日的供水情況相當震撼，

60 年代的街頭輛侯供水車供水的情況，竟然在 2010 年的今天重演。

107. 方國珊女士建議本會可去信水務署，要求水務署於區內加設探測器，監測漏水情況。

108. 主席請各位議員備悉水務署的覆函。

109.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i. 要求勞工處在各個政府部門辦事處如屋邨辦事處、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等等及各大商場設置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以方便求職市民
(SKDC(M)文件第 103/10 號)

11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陸惠民先生、祁麗媚女士動議，溫悅球先生、伍炳耀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111. 陳國旗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內現時沒有勞工處辦事處，故動議希望可於區內加設更多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市民。

112. 吳雪山先生指，即使現在落實加設更多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由訂購至安裝均需要一段長時間，屆時有關硬件的型號會落伍，建議硬件上需配合，並支持是項動議。

113.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勞工處表達本會立場。

j. 促請政府參照電子遊戲機中心的營運模式，採取發牌制度，規管網吧營業時間 (SKDC(M)文件第 104/10 號)

114.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柯耀林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115. 范國威先生指，去年曾提出相關動議，是次再次提出是因為近期收到附近居民反映，網吧製造噪音，造成滋擾。他亦曾就此事宜去信將軍澳警署表達其立場。另外，他表示小童群益會於本年初進行的調

查所顯示，經常流連網吧的學生，吸毒機會較一般學生高 10%，故希望政府採取發牌制度，加強監管網吧。

116. 陳國旗先生表示，區內網吧的情況已存在多年，他亦關注到網吧的安全情況，如消防安全設施等。近年來發展到村屋亦變成網吧，故他贊成此動議，希望政府能加強監管網吧。

117. 區能發先生詢問，與此動議相近的議案已於去年七月份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出，並獲得通過，該議案為「要求政府加強監管網吧及制訂發牌制度」。如今再次提出，是本區議會辦事不力，還是秘書處沒有跟進，或是有關問題嚴重化。

118. 陸平才先生指，富康花園八年來均受網吧噪音滋擾，每星期均有一至兩次報警求助，但有關網吧已於上月結業，自此，富康花園於深宵期間再沒有因網吧滋擾而報警求助。另外，他亦關注到網吧的消防安全問題，如發牌管制網吧，效果將等同現時政府規管電子遊戲機中心一樣，故他贊成此動議。

119. 楊康材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已根據會議決定，去信政府部門表達立場，但現時並沒有一個決策局或政府部門負責網吧的發牌事宜，故去信民政事務局表達立場，民政事務局亦回覆表示，就此建議會作出內部研究，秘書處會就民政事務局의 回應再作跟進。

120.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去信民政事務局表達本會立場，並請秘書處跟進。

**k. 要求政府立法規管電訊網絡商避免濫收費用
(SKDC(M)文件第 105/10 號)**

12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鍾群珍女士、譚領律先生、劉偉章先生、何觀順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劉京科先生、陳權軍先生和議。主席可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122.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去信電訊管理局表達本會立場。

1. 要求政府設立中央統籌部門負責改善無障礙設施工作，訂定時間表；並且修例廢除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土地的豁免條文，加快改善本港的無障礙環境 (SKDC(M)文件第 106/10 號)

12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惠民先生、陳國旗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伍炳耀先生、邱玉麟先生、祁麗媚女士和議。主席可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124. 陸惠民先生表示，不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無障礙設施均不足夠，希望政府可以正視此問題。

125.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立場。

m. 要求中電加強監察及深化現有的事故通報機制
(SKDC(M)文件第 107/10 號)

n. 要求中電及政府提高核電廠的監察力度及檢討通報機制，保障公眾的安全及知情權 (SKDC(M)文件第 108/10 號)

IV. 討論事項

(i) 「大亞灣核電站的懷疑洩漏事故」(SKDC(M)文件第 109/10 號)

126. 主席表示，「要求中電加強監察及深化現有的事故通報機制」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鍾群珍女士、譚領律先生、劉偉章先生、何觀順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劉京科先生、陳權軍先生和議。「要求中電及政府提高核電廠的監察力度及檢討通報機制，保障公眾的安全及知情權」議案由陸惠民先生、陳國旗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伍炳耀先生、邱玉麟先生、祁麗媚女士和議。

127. 主席續表示，由於上述兩項動議與何民傑提出的討論事項(i)「大亞灣核電站的懷疑洩漏事故」(SKDC(M)文件第 109/10 號)同是關注大亞灣發生嚴重核事故的應變計劃問題，故建議一併討論。主席並請議員備悉保安局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覆函(見會上呈閱文件)。主席詢問動議人和何民傑先生有沒有補充。

128.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有機制是大亞灣核電廠自行成立一個內地聯營機構，並自行委任人士參與其安全委員會，若發生事故，保安局並不會立即得悉。若靠香港天文台監測幅射，再告知政府，然後才向市民發出有關信息是不可行的。另外，於是次會議上，保安局或中華電力均沒有派員出席，感到遺憾。

129. 主席請各位議員備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邀請各位議員前往大亞灣核電廠，並講解有關安全設施。

130.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去信保安局表達本會立場，並請秘書處跟進。

ii) **議員聲明：**「反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TKO/18，將堆填區，垃圾收集及垃圾處理裝置，列作土地用途表第一欄的經常准許用途」(SKDC(M)文件第 110/10 號)

131. 主席表示這討論事項由何民傑先生提出，請各位議員備悉其聲明。

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第三次會議事項

要求將軍澳醫院開設使用心臟去顫器培訓班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3 段至第 145 段)

132.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有關議題將於下次會議刪除。

要求政府盡早向區議會公佈「清水灣醫院」的設計資料等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6 段至第 147 段)

建議政府成立藥物安全中心，監管中成藥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8 段至第 149 段)

改善公共場所內女洗手間的設施，包括增加育嬰、母乳餵哺的設施，並增加廁格數目，縮短婦女輪候使用洗手間的時間

(上次會議紀錄第 166 段至第 169 段)

133.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對上述議題的意見，局方的書面回覆已於 2010 年 6 月 28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有關議題將於下次會議刪除。

促請港鐵擱置加價，並改善服務質素，履行社會責任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0 段至第 153 段)

134.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意見。港鐵的書面回覆已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有關議題將於下次會議刪除。

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增建永久的大型車輛及貨車停車場，以配合本區的發展及滿足居民的需求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4 段至第 158 段)

135.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的意見，有關議題將於下次會議刪除。

要求運輸署以公平收費的原則，優化泊車咪錶的收費方式，以減輕駕駛者尤其是職業司機的泊車支出及負擔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9 段至第 165 段)

136. 主席可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有關議題將於下次會議刪除。

要求政府部門聯同區議會舉辦“和諧社區”直播世界盃足球賽事活動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0 段至第 171 段)

137.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去信民政事務局，表達本會的意見。該局的書面回覆已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有關議題將於下次會議刪除。

要求職業訓練局盡快公佈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泳池設施使用及平台公共通道使用詳情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2 段至第 175 段)

138.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有關議題將於下次會議刪除。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公共泳池月票優惠計劃，方便及鼓勵市民參與游泳運動，並推廣運動強身健體的意識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6 段至第 178 段)

139.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

會的意見。該署的書面回覆已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有關議題將於下次會議刪除。

VI.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84/10 號)

14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85/10 號)

14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a)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SKDC(M)文件第 86/10 號)
- b)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SKDC(M)文件第 87/10 號)
- c)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SKDC(M)文件第 88/10 號)
- d)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SKDC(M)文件第 89/10 號)
- e)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SKDC(M)文件第 90/10 號)

14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西貢區議會直轄的工作小組報告

- f)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91/10 號)
- g) 風力發電場關注小組(SKDC(M)文件第 92/10 號)

14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93/10 號)

14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94/10 號)

14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 其他事項

146. 范國威先生指是次會議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並沒有派職員列席，建議去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立場。

147. 吳雪山先生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代表將會列席本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建議在該會上跟進有關事宜。

148. 主席回覆表示，保安局需要列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故未能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149. 下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八月